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u>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u>及<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榮譽講座教授、<u>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u>及退休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依照法規體例修正。 2.為邀請優秀之研究學者做為本校之校務諮詢委員，並透過學術研究合作，提升本校研發成果，將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列入本要點之獎勵範圍。
二、獎勵對象：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四)本校專任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u>(五)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本校聘任之校務諮詢委員，曾獲聘為國內各大專院校之講座教授，且有實際協助本校學術發展者。</u>	二、獎勵對象：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四)本校專任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明訂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之認訂標準及符合獎勵之條件。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u>須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名義發表論文於SCI、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	1.修正部份文字表達方式。 2.為給予教師投入各項研究發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 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研究成果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不含 Article in Press)。 3.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得於發表完整期數與頁碼後，於下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	A&HCI、ESCI、EI、ABI、TSSCI、THCI 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不含 Article in Press)。 3.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得於發表完整期數與頁碼後，於下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計畫之鼓勵與肯定，擬於旨揭要點新增「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u>(八)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教師以個人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對學校具有貢獻且有實際金額入校者。</u>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發表於 SCI、SCIE、SSCI 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每篇最高獎勵二萬五千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二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發表於 A&HCI 之論文每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發表於 SCI、SCIE、SSCI 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二萬五千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二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發表於 A&HCI 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點。	1.明訂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獎勵之計畫定義及獎勵點數之計算：教師以個人名義承接以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需編列有行政管理費且有實際入校金額(轉出款不採計)，每百元最高獎勵5點。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篇最高獎勵二萬點。 3.發表於 ESCI 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五千點。 4.發表於 EI、ABI、TSSCI、T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點。 5.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不含 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一千五百點。 6.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百分之十。 7.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獎勵方式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獎勵方式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前點之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且須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並應為第一位通訊作者(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3.發表於 ESCI 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五千點。 4.發表於 EI、ABI、TSSCI、T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點。 5.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不含 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一千五百點。 6.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百分之十。 7.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u>上述</u>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u>上述</u>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前點之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且須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並應為第一位通訊作者(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u>上述</u>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u>上述</u>	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2) 公民營企業計畫：含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 (3) 政府部門計畫：政府部門直接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補助之計畫，惟教育部計畫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它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列之教育部研究型計畫。 2.明訂計畫執行貢獻獎獎勵之獎勵執行方式： (1) 國科會計畫以核定年度採計金額，多年期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分年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以入帳年度金額採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獎勵方式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獎勵方式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三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參賽國家數佐證、中央各部會主辦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 (3)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2.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參賽學校至少三個以上)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2)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四千點。 (3)排序第三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一千點。 上述各獎項之排序以競賽	獎勵方式的<u>百分之三十五</u>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三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參賽國家數佐證、中央各部會主辦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 (3)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2.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參賽學校至少三個以上)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2)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四千點。 (3)排序第三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一千點。 上述各獎項之排序以競賽簡章判定為主，獎金金額高低或得獎名單為輔。 除國際性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競賽，排序前三之獎項有任一獎項得獎隊伍超過三隊(含)，則該獎項及排序其後之獎項皆列為其他獎項給予獎勵。 無法提供以上相關資料供排序判斷者視同其他獎項。 競賽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多項殊榮	(2) 以上計畫需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管理之計畫，其相關金額亦由研發處協助提供，惟金額若需修正，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 3.補充說明:因本要點所新增之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獎勵計畫，與現行「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補助計畫為一致，為因應修法之過渡時期，在不影響教師權益下，教師於114年7月31以前承接之計畫(尚未獲得設備費及業務費補助者)，且於113年或114年有計畫金額入校，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下，可擇1法規申請補助。 4.修正部份文字表達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簡章判定為主，獎金金額高低或得獎名單為輔。 除國際性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競賽，排序前三之獎項有任一獎項得獎隊伍超過三隊(含)，則該獎項及序其後之獎項皆列為其他獎項給予獎勵。 無法提供以上相關資料供排序判斷者視同其他獎項。競賽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多項殊榮者，擇優議獎，不得重複申請。 (四)國際發明展獎: 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2.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3.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二千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一千點。 (五)人文展演獎：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	者，擇優議獎，不得重複申請。 (四)國際發明展獎: 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2.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3.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二千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一千點。 (五)人文展演獎：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六)專書著作獎：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2.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三百本之證明)。 (2)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六)專書著作獎：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2.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三百本之證明)。 (2)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三百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三萬點。 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二萬點。	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三百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三萬點。 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二萬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勵三萬點。 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二萬點。 <u>(八)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u> <u>1. 教師以個人名義承接以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需編列有行政管理費且有實際入校金額(轉出款不採計)，每百元最高獎勵五點。</u> <u>(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u> <u>(2)公民營企業計畫：含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u> <u>(3)政府部門計畫：政府部門直接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補助之計畫，惟教育部計畫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它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列之教育部研究型計畫。</u> <u>2. 國科會計畫以核定年度採計金額，多年期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分年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以入帳年度金額採計。</u> <u>3. 以上計畫需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管理之計畫，其相關金額亦由研發處協助提</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供，惟金額若需修正，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u>		
五、申請時間： (一)本校專任教師： 1.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 2.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百分之十，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2)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 <u>3.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僅開放第二階段申請，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u>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u>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u>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五、申請時間： (一)本校專任教師： 1.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 2.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百分之十，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2)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1.明訂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申請之時間：只開放第二階段申請，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2.新增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之申請時間。
六、申請方式： (一)本校專任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u>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u>及退	六、申請方式： (一)本校專任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	新增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之申請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		
七、申請規範 (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二)學術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本校講座教授於申請論文績效獎勵金時，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 (三)本校榮譽講座教授、<u>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u>及退休教師，僅得申請本要點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項不受理申請，<u>惟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於聘期結束後二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提出申請。</u>	七、申請規範 (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二)學術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本校講座教授於申請論文績效獎勵金時，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 (三)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僅得申請本要點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項不受理申請。	1.明訂講座級校務諮詢委員申請規範。 2.考量論文發表刊登需有一段之時間序，因此將可申請之時間擴及到於聘期結束後二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提出申請。
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獎勵金請領資格： 1.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合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三)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獎勵金請領資格： 1.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合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三)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四)<u>前項</u>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	1.明訂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申請補助之上限：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二十四萬元整。 2.明訂I級論文及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十萬元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二十四萬元整。</u> <u>(五)本點之第三款及第四款</u> 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 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十萬元整。	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十萬元整。	